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482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羅松芳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　畏

被　　告　陳泳村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44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7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泳村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A1如其附表二編號8、9無罪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撤銷發回（即陳泳村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A1〈姓名詳卷〉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8、9無罪）部分

一、此部分檢察官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泳村（下稱陳泳村）自民國108年10月間起加入微信軟體名稱「陳赫」之成年人與「小曜」、「阿耀」之沈曜笂所共同組成三人以上，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陳泳村於108年10月間，向友人郭進弘（另案偵辦中）表示配合至香港開立銀行帳戶而交予彼等使用即可獲取金錢，郭進弘應允而

於同年12月10日至桃園國際機場與沈曜笂見面，復由沈曜笂安排郭進弘搭機前往香港，再帶領郭進弘至香港某酒店與「陳赫」見面。「陳赫」與沈曜笂分天輪流帶郭進弘至香港之不同銀行申請銀行帳戶，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郭進弘之中國銀行帳戶），並將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物交予「陳赫」使用。「陳赫」取得郭進弘之中國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物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告訴人A1，致A1陷於錯誤，匯款至郭進弘之中國銀行帳戶內（如附表二編號8、9）。因認陳泳村此部分所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下或稱加重詐欺）、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第一審審理結果，變更檢察官所引加重詐欺罪之起訴法條，論處陳泳村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並說明尚難論以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僅構成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理由；另敘明就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等旨。陳泳村及檢察官分別就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有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以不能證明陳泳村犯罪，撤銷第一審關於陳泳村有罪部分之判決，改判諭知陳泳村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A1附表二編號8、9部分無罪（其餘加重詐欺A1即附表二編號1至4、7、11至14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未據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已告確定）。固非無見。

二、惟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為說明，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又刑法之

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及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雖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招致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惟仍容忍或聽任其發生而言。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無認識（預見），及是否有容任其發生之意欲，係存在於行為人內心之事實，法院於審判時，自應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的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況證據資料，本諸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剖析認定。

三、本件原判決撤銷關於上開陳泳村有罪部分，改判無罪之理由係以：1.A1固然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其於本案中遭詐欺之經過；惟A1經多次傳喚均未到庭，致無從透過交互詰問程序確認其先前證述之憑信性，從而A1匯款之原因究竟為何？是否確實為遭詐欺？尚難認定。2.A1雖分別匯款如附表二編號8、9之金額至郭進弘之中國銀行帳戶，然此僅得證明A1有匯款，尚無從逕認匯款之原因確係遭詐欺等情為據。然查：

㈠依第一審所整理陳泳村及其辯護人所不爭執之客觀事實為：陳泳村與郭進弘、賴宥安、謝宥福相識，且陳泳村依謝宥福之託，於108年10月間介紹郭進弘與賴宥安認識，陳泳村並曾於108年10月至12月間協助賴宥安轉傳訊息予郭進弘，嗣後郭進弘因賴宥安等人之安排，至香港地區辦理中國銀行帳戶，並將該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集團成員遂以附表一所載之詐欺手法詐騙A1，致A1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如附表二編號8、9之金額至郭進弘之中國銀行帳戶（見第一審卷一第145頁筆錄）。然依陳泳村與郭進弘（LINE名稱顯示「郭進宏.108.10.09」、賴宥安（LINE名稱顯示「L」）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一第62至65頁、第110至112頁），不乏租用帳戶、借用帳戶等文字，甚且有面對銀行之詢問時需以包裝合法「網拍」答案回應之教戰守則。如無不實如帳戶之使用均為合法，何須以如此複雜方式對應？此似與一般帳戶合法使用之方法有違。

㈡郭進弘證述：我於108年9月中旬透過我當時的老闆謝宥福認識陳泳村，陳泳村再介紹賴宥安給我認識，108年11月間賴

宥安有牽線讓我去過中國大陸一次，是做虛擬貨幣轉賣見習，後來於108年12月間賴宥安跟我說可以去香港辦本子（指帳戶）賺錢，我也知道是在做詐騙、洗錢，這期間賴宥安有說有什麼問題都可以跟陳泳村提，例如說臨時不能出行之類的問題，也因此我才把護照駕照等資料請陳泳村轉傳給賴宥安，基本上我去香港辦本子的事情，我的聯絡管道只有陳泳村跟賴宥安，我回國後問陳泳村辦本子的報酬何時拿到，陳泳村一直說還沒有等語（見第一審卷一第393至417頁）。陳泳村亦陳稱：賴宥安沒有跟我說詳細的工作內容，但我還有特別問賴宥安去香港開戶是不是詐騙等語（見第一審卷一第141頁、卷二第99頁）。上情如若無訛，陳泳村既可從上開訊息而警覺賴宥安所轉介予郭進弘之工作內容極有可能乃申辦銀行帳戶詐欺、洗錢，卻無視於此，仍幫助賴宥安及郭進弘間協助轉傳工作內容之重要訊息，並代收身分證、臺胞證、護照等重要身分文件，能否謂陳泳村就詐欺集團成員加重詐欺、洗錢一情並無認識或預見之可能，亦無容任其發生之意欲？皆非無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詳加調查釐清，且就前揭證據何以不足為不利陳泳村之認定，亦未於理由內詳為說明，難謂無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此部分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關於陳泳村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A1附表二編號8、9無罪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關於公訴意旨所指之一般洗錢部分，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併予發回。檢察官就原判決關於陳泳村被訴參與犯罪組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雖提起第三審上訴，然經本院駁回上訴確定（詳後述），此部分不在發回之列，併此說明。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陳泳村另有加重詐欺等犯行而移送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3326號、113年度偵字第31204號），案經發回，應併予注意，附此敘明。

貳、上訴駁回（即何畏有罪及附表三何畏、陳泳村被訴詐欺許育甄、薛筱蕙、A2〈姓名詳卷〉無罪）部分

一、上訴人即被告何畏（下稱何畏）有罪（即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

㈠何畏上訴部分：

1.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2.此部分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何畏之犯行明確（附表二編號1至3），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論處何畏幫助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係依憑何畏於偵查及審判中之自白，以及案內其他證據資料，相互參酌，而為論斷。已敘明所憑之依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

3.何畏上訴意旨僅以其聽聞陳泳村之辯護人陳述A1之金流異常，可能涉嫌洗錢，自導自演為被害人等語，就原判決有如何之違法，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應認何畏就得上訴本院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名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以上得上訴本院之罪名部分，既應從程序上駁回，則何畏想像競合所犯之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名部分（第一、二審均為有罪判決），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之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第1項但

書所載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本院已無從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予以審判，應一併駁回。

4.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修正前、後之規定不同，且修正後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然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係本院最近經徵詢程序達成之一致見解。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以偵查或審判中自白為要件（行為時法）；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時法），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裁判時法）之規定，則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等限制要件。亦即，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

前、後之要件亦有差異。則法院審理結果，倘認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成立一般洗錢罪，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規定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何畏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審判中曾自白洗錢犯行，應適用行為時關於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而何畏所為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成立幫助犯，於刑之輕重並無影響。本件經綜合比較結果，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之框架，前者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後者則為3月至5年（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係「得減輕其刑」，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何畏。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逕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何畏幫助一般洗錢罪刑，然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㈡檢察官上訴部分：

1.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所列禁止上訴第三審之情形外，對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為限。是對上開無罪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理由書狀應具體敘明原判決有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否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依第一審及原審判決之記載，就何畏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檢察官上訴意旨則以何畏應構成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原審不應該為不另為無罪諭知的判決等語（見上訴書第8至9頁），惟就此部分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本院判例之情形。依上說明，顯與刑事妥速審判法上開規定不符。檢察官此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二、附表三何畏、陳泳村被訴詐欺許育甄、薛筱蕙、A2無罪部分

㈠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所列禁止上訴第三審之情形外，對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為限。是對上開無罪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理由書狀應具體敘明原判決有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否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㈡檢察官起訴何畏、陳泳村另詐欺告訴人許育甄、薛筱蕙、A2，致其三人陷於錯誤，分別依附表二編號5、6、10所示之時間、金額，匯款至各該銀行帳戶內。因認何畏、陳泳村就此部分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經原審審理結果，則以不能證明何畏、陳泳村此部分犯罪，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諭知其等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見原判決第7、10頁）。

㈢檢察官雖對何畏、陳泳村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就此部分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本院判例之情形。依上說明，顯與刑事妥速審判法上開規定不符。檢察官此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亦應予駁回。

三、又此部分既應從程序上為駁回上訴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原審宣判後以何畏、陳泳村另有加重詐欺等犯行向本院移送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3326號、113年度偵字第31204號），即屬無從審酌，應予退回，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朱瑞娟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黃潔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